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政龍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佳欣」、「北風吹」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與「佳欣」、「北風吹」等人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自113年8月30日不詳時間起，在網際網路張貼投資股票廣告假訊息，經劉桂英瀏覽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徐若涵」、「瞳彩營業員」及群組暱稱「財經大本營」為好友，並陸續向劉桂英佯稱：可下載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瞳彩公司）APP，依指示進行股票操作獲利可期等語，致劉桂英陷於錯誤，乃陸續依指示匯款、面交投資款項。嗣蔡政龍經「北風吹」指示，於113年10月11日中午12時22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119巷口，向劉桂英出示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勤部外勤專員「蔡政龍」之員工識別證以取信劉桂英，待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1 後，並交付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02 予劉桂英收執而行使之，再依指示依「北風吹」將100萬元
03 在指定地點交付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4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劉桂英察覺有
05 異，乃報警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8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9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10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 條第
11 1 項、第304 條、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管轄權之有
12 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
13 時為準。

14 三、查本案被告於114年9月15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5 起公訴，於114年10月21日繫屬本院時，其設籍地係在新北
16 市○○區○○○路000巷0○0號，此有加蓋本院收文日期戳
17 章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8 各1份在卷可參；另依卷內之卷證資料所示，亦無從認定被
19 告之住居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內；此外，依告訴人劉桂英於警
20 詢時所述，其係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而在其住處使用社群
21 軟體臉書時遭詐騙，因而有於113年10月11日至新北市汐止
22 區樟樹一路119巷口交付100萬元等語，可知告訴人遭詐騙及
23 交付款項之地點均為新北市汐止區，是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及
24 受詐騙而交付款項之地點，均非屬本院轄區。是本案現存證
25 據，均顯示本案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均非屬本院轄區；又雖
26 被告固曾於114年7月1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惟
27 嗣於114年9月18日即已移監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
28 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基此，本件被告之住居
29 所、犯罪地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從而本院對於本案即
30 無管轄權。

01 四、綜上，本院並非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02 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爰不經言詞辯
03 論，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所在
04 地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內，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

09 法 官 林慈雁

10 法 官 李敬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季珈羽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